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行诚科技园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84,277,5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.0195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8,680,0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0.305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25,597,5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4.714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在线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涛先生视频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提案 1.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35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8%；反对 9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82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4%；反对 9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Pole Star Limited 100% 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35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88%；反对 9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82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4%；反对

9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惠州分行银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46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；反对 8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01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15%；反对 8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46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；反对 8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01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15%；反对 8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 5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469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98%；反对 8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01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15%；反对 8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

提案 7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

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3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7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8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0,225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55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68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857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423%；反对 3,9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81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提案 7.09 关于制定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3,58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10%；反对 6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13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221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3%；反对 6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0%；弃权 6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石力、丛启路；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信达律师认为：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